

## 婴幼儿营养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婴幼儿营养、适宜喂养方法和有关问题的WHA33.32、WHA34.22、WHA35.26、WHA37.30、WHA39.28、WHA41.11、WHA43.3、WHA45.34、WHA46.7、WHA47.5和WHA49.15号决议；

深切关注改善全球婴幼儿营养和减少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的问题，因为5岁以下儿童中的三分之一以上仍然营养不良——他们发育不良、消瘦，或者缺乏碘、维生素A、铁或其它微量营养素——而且由于全球学龄前儿童中每年1050万死亡中仍有近半数死于营养不良；

深切担忧婴幼儿营养不良仍是全球最严重的一个公共卫生问题，同时也是贫困、匮乏、食品保障和社会不公平的主要原因和后果，营养不良不仅只是易患感染和其它疾病以及生长发育迟缓的一个原因，而且也是造成智力、精神、社会和发展障碍以及增加整个儿童期、青少年和成人生命中罹患疾病风险的一个原因；

确认人人获得安全和营养食品的权利，符合人人获得充足食品的权利和摆脱饥饿的基本权利，并认识到必须竭尽全力逐步充分实现此项权利；

确认社会所有部门，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卫生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商业性企业和国际机构必须利用它们所具备的一切可能手段，特别是通过采取一项多部门的统一综合战略措施促进最佳喂养方法而对改善婴幼儿的喂养状况作出贡献；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尤其是第24条，它特别确认社会各阶层，特别是父母和儿童需要在应用儿童卫生和营养的基本知识以及母乳喂养的好处方面获得和利用支持与信息；

意识到，虽然《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嗣后有关的世界卫生大会决议规定，对于其范围内的产品不得作广告宣传或其它形式的促销，但是目前正日益广泛应用新的现代通信方法，包括电子方法促进此类产品；并意识到在制定食品标准和准则时，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必须在处理声称具有健康益处方面考虑《国际守则》和随后世界卫生大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2001年是通过《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20周年纪念，本项决议的通过为加强《国际守则》在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一个机遇；

认识到已具备充足的科学基础用于政策决策，强化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活动；就生长监测和营养改善提出新的创新措施；推动改进母乳喂养和补充喂养方法以及具文化针对性的咨询；改善育龄妇女，特别是孕期中及孕期后的营养状况；减少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以及对HIV阳性母亲的婴儿喂养方法提供指导；

注意到必须具备有效的系统，以评估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的程度和地域分布，其后果和主要因素，及食源性疾病，并监测食品保障工作；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它国际伙伴密切协作，努力制定一项婴幼儿喂养全球综合战略的时刻；并利用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作为在这方面进行协调和交换信息的一个机构间论坛，

1. 感谢总干事关于制定一项婴幼儿喂养全球新战略的进展报告；

2. 敦促会员国：

- (1) 确认人人获得安全和营养食品的权利，符合人人获得充足食品的权利和摆脱饥饿的基本权利，并确认必须竭尽全力逐步充分实现此项权利，要求社会各部门开展合作努力改善婴幼儿的营养状况；
- (2) 作为缔约国而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地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以确保每个儿童享有最高且可获得的健康水准和卫生保健权利；
- (3) 建立或加强与所有利益相关方面的机构间和部门间讨论论坛，就战略和政策达成国家共识，其中包括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加强支持工作妇女母乳喂养的政策，以便充分改善婴幼儿喂养并建立参与式规划机制，制定和实施特定营养规划和项目，目的在于采取新的行动和创新的措施；

- (4) 加强所有活动并制定新的措施以保护、促进和支持在6个月期间进行纯母乳喂养<sup>1</sup>，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建议，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纯母乳喂养最佳时段专家协商会的结果，并提供安全和妥善的补充食品，在两岁或两岁之后继续母乳喂养，强调这些概念的社会传播渠道，以便促使社区遵守这些做法；
- (5) 支持爱婴医院倡议并建立各种机制，包括规定，立法或其它措施，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对医院进行定期重新评估，以确保维持标准和倡议的长期持续性及可信性；
- (6) 通过确保对幼儿的母亲进行有文化针对性的正确营养咨询和建议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当地含丰富微量营养素的食物改进补充食物和喂养方法；优先考虑制定和传播两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准则，对卫生工作者和社区领导进行就此议题的培训，并将这些要点纳入卫生和营养信息、教育和交流战略；
- (7) 加强生长监测和营养改善，侧重于以社区为基础的战略，并努力保证无论是社区中或医院中的所有营养不良儿童都得到正确的诊断和治疗；
- (8) 制定、实施或加强可持续的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的措施，目的在于通过包括补充食品、食品强化和多样化的综合战略，通过建议采取有文化针对性并以地方食品为基础的喂养措施，以及通过其它以社区为基础的途径减少幼儿和育龄妇女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特别是对铁、维生素A和碘的缺乏；
- (9) 加强国家机制，以确保全球遵守《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及随后的世界卫生大会有关决议就所有媒体中标签以及所有形式的广告和商业性促销方面的规定；鼓励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其标准和准则时考虑《国际守则》及随后的世界卫生大会有关的决议；并向广大公众通报实施《守则》和随后的世界卫生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 (10) 确认和评估有关权衡通过母乳喂养传播HIV的风险与不进行母乳喂养的风险的现有科学依据以及就此开展独立研究的必要性；努力确保HIV阳性母亲婴儿的充足营养；加强提供自愿和保密咨询与检测，以促进提供信息和作出知情决定；确认在其它喂养方法可以接受、切实可行、支付得起、可持续进行且具安全性的情况下建议HIV阳性妇女避免进行母乳喂养；否则，建议在出生后的前几个月进行纯母乳喂养；并确认应鼓励选择其它喂养方式的妇女在采用这些方法时不受来自商业方面的影响；

---

<sup>1</sup> 如在专家协商会（2001年3月28-30日于日内瓦）的结论和建议中所表述的，该协商会完成了对纯母乳喂养最佳时段的系统审查（见文件A54/INF.DO C./4）。

- (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所有妇女避免感染HIV，特别是在孕期和哺乳期；
- (12) 加强其信息系统及其流行病学监测系统，以便评估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以及食源性疾病的程度和地域分布；

3. 要求总干事：

- (1)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在公共卫生方面的领导作用，与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其它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组织合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有关人权的文书及其指导，更加重视婴幼儿营养工作；
- (2) 加强与社会所有有关部门开展透明的建设性对话，以便以独立和不受商业影响的方式监测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随后的世界卫生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支持会员国对其《守则》实施的监测工作；
- (3) 支持会员国确定、实施和评价改进婴幼儿喂养的新措施，强调在6个月期间进行纯母乳喂养<sup>1</sup>，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建议，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纯母乳喂养最佳时段专家协商会的结果，并提供安全和妥善的补充食品，继续母乳喂养至两岁或两岁以上及以社区为基础和跨部门的活动；
- (4) 继续逐步以国家和区域为基础制定有关婴幼儿喂养全球新战略的做法；并吸收国际卫生和发展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它适宜利益相关方面的参与；
- (5) 鼓励和支持对通过母乳喂养传播HIV的问题和为改善已感染HIV/艾滋病的母亲和儿童的营养状况采取其它措施而开展进一步的独立研究；
- (6) 向执行委员会2002年1月的第一〇九届会议和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2002年5月）提交全球战略供审议。

第七次全体会议，2001年5月18日  
A54/VR/7

= = =

---

<sup>1</sup> 如在专家协商会（2001年3月28-30日于日内瓦）的结论和建议中所表述的，该协商会完成了对纯母乳喂养最佳时段的系统审查（见文件A54/INF.DO C./4）。